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內幕消息

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

及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最新消息；(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進展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消息；(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盈利警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回應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公司」)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及其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委員會函件內所載核數師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向核數師作出回應(「審核委員會回覆」)。

本公司謹此公佈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函件中所載其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及其推薦建議，連同審核委員會回覆中所載的審核委員會回應，有關內容載列如下：

核數師意見1：

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並無指出違規者。

推薦建議：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指出任何違規者。

審核委員會回應：

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已指出相關事件中所涉及的相關人士的姓名或職務。本公司已對相關人士進行一切必要調查，並對部分人士作出紀律處分行動及採納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不同意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並無指出任何違規者。

核數師意見2：

法證審閱報告並無評估問題的財務影響。

推薦建議：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評估問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審核委員會回應：

法證審閱已大致指出相關事件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包括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承諾的貨品交換金額總計約人民幣7,200,000元，及收益確認截止日期所涉及的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

法證審閱所述的事件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確切財務影響不應由法證會計團隊釐定，而應由核數師基於法證審閱最終報告發現釐定。

核數師意見3：

根據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二零一九年銷售額的24%由專用車運送。該交付安排的理由尚不清楚。證明貨品由專用車運送的唯一證明文件為送貨單(「已收貨品單據」)。由於以下觀察結果，核數師認為缺乏足夠的審計線索：(i)已收貨品單據未有妥善存置，因此無法找到若干已收貨品單據；(ii)已收貨品單據並無呈列有關所交付產品的詳細資料；(iii)所有文檔中均有發現不一致的資料，如日期及重量；(iv)一名卡車駕駛員在三次訪談中就交貨目的地、運輸能力等所作的陳述不一致。

推薦建議：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收集專用車運送的證據，並了解涉及專用車交付安排的理由。

審核委員會回應

關於使用專用車運送的理由，誠如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所述，物流供應商新易泰並無自有車隊或運送人員。根據貨物的數量、運送距離及倉庫的位置，新易泰保留各種下游物流供應商(如品牌快遞公司及自僱貨車司機)進行貨物運送。因此，專用車的使用由物流提供商新易泰決定。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已明確指出使用專用車運送的理由。

法證審閱的調查結果表明，本公司年銷售額中57.5%可通過具有跟蹤號碼的卡車或具有跟蹤號碼的快遞的跟蹤號碼得以證實，而餘下交易則得到其他證據的支持，例如新易泰物流查詢表及本公司物流部門員工與新易泰員工的QQ對話等。法證會計團隊訪談的客戶確認已收取所有貨品，該等追加核實程序可彌補缺乏由物流提供商存置完整已收貨品單據的不足。

核數師意見4：

根據法證會計團隊對銷售收據的分析，似乎有過多卡號用於付款。資金來源包括客戶、本公司僱員、客戶親屬及下游客戶等。就除客戶及本公司僱員以外的個人作出的付款而言，缺乏記錄證明付款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就二零一九年六月27.5%收據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24.4%收據而言，資金來源尚不清楚，原因是客戶無法回憶起持卡人。

推薦建議：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1)收集證據以證明付款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2)對前十大僱員付款人為已識別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付款要求進行檢查。

審核委員會回應

造成核數師所發現缺陷的主要原因是(1)付款人通過支付寶或微信結算付款，鑒於中國內地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並無在交易明細中披露付款人全名；(2)由於涉及交易數量較大，部分客戶未能回憶起持卡人姓名。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會計團隊已在可行的範圍內核實所有付款資料。

核數師意見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A尚未償還其所有應收賬款。最大客戶A向本公司表示將其兩處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本公司延長信貸期，但根據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其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將其物業登記為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回應

由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主要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與最大客戶A訂立新償還協議。截至審核委員會回覆日期，最大客戶A已遵守所有新償還條款並及時償還債務。本公司正在積極促使最大客戶A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其物業作為抵押品。

核數師意見6：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某些銷售人員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下達大額訂單的五名客戶提議於二零一九年後交換一定價值的貨品，而有關銷售安排很可能是管理人員在實現銷售目標方面施加壓力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回應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跡象表明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實現銷售目標方面面臨壓力，包括銷售總經理及所有其他銷售人員將有權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的收益享有銷售獎勵及特別獎金計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及審核委員會同意銷量飆升的主要因為：(i) 鑒於折扣幅度較大，強烈鼓勵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更多訂單；及(ii) 部分產品缺貨，彼等可選擇較後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交換部分貨品。

核數師意見7：

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首席執行官及東森國際的人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公司可能參與渠道填充，因此，貨品可能於銷售後未能交付予若干客戶。根據法證會計團隊對首席執行官的訪談，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的人員告知其有關渠道填充的歷史做法。其後，管理層調查有關事宜，並概述彼等對有關事宜的了解(「內部報告」)。然而，由於就有關安排取得的詳情不足，彼未能進一步核實有關事宜或量化所涉及的有關金額。然而，在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向核數師提供及披露該內部報告。

推薦建議：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1)調查內部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以了解二零一九年之前是否存在任何不合規的銷售安排；及(2)擴大二零一九年銷售的法證審閱範圍，以確定是否與其他客戶存在渠道填充。

審核委員會回應

1. 擴大法證審閱的範圍以調查二零一九年之前事宜將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審計工作的完成產生重大影響。
2. 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於其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審核委員會已分別指示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進行獨立法證審閱，以調查二零一九年之前事宜。然而，為避免利益衝突，是項獨立法證審閱完全由審核委員會主宰並獨立於核數師進行。

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論

針對審核委員會函件內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法證會計團隊就擴大法證審閱範圍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就此審核委員會亦表示同意。於擴大法證審閱期間，本公司與法證會計團隊充分合作。
- 於擴大法證審閱期間，法證會計團隊對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即二零一九年兩個最高銷售額月份)的銷售及付款收據進行抽樣，亦對二零一九年年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前27名客戶的銷售及付款收據展開調查。由於受客觀因素影響，法證審閱不可避免地受限於若干不可避免的約束及限制。例如，部分相關人員的辭任或失去聯繫致使無法核實所有事實。進一步擴大法證審閱以調查二零一九年銷售及付款收據無法完全克服有關約束及限制。
- 截止至審核委員會回覆之日，本公司已為法證審閱花費大量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利潤重大倒退的原因之一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及法證審閱的費用大量增加。委員會預期擴大法證審閱範圍將引致更多費用，鑒於載於審核委員會回覆內的審核委員會意見，屬不合理。

於審核委員會回覆中，審核委員會亦述明：

- 由於核數師提出問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以檢討及糾正問題，以及其他在法證審閱期間確認的缺陷。於法證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完全配合法證會計團隊，並毫無保留前提下提交完備及真實資料及支持。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審閱的發現，並認為儘管有「主要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法證審閱已由法證會計團隊全面付諸執行，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面調查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 基於上述回應，審核委員會認為，擴大法證審閱範圍並非屬必要且不合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法證審閱的最新進展以及本公司努力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